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